

解读《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

此次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特别是抗风险能力弱的中小微企业带来巨大冲击。从目前的调查分析来看，绝大部分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主要表现在经营业绩面临下滑、产品订单变数增加、运营计划受到冲击、资金周转压力凸显、企业用工难以保证，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新的风险和挑战。结合我省出台的《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以及我市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实际需要，提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

《实施意见》共提出**5部分18条**落实政策措施，涉及**金融支持、财税支持、稳岗政策、企业减负、优化服务**等方面。

一是加强金融支持

2020年，继续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鼓励各金融机构，依据各自情况采取让利措施；对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在市场化利率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0%；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期间参与我市疫情防控的中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担保费至1%以下。

二是加大财税支持

自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下调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90%调整。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加快兑现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的扶持奖励资金，加快资金审核拨付。在疫情期间，为扩大、转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技改的企业，在2020年市级技改资金评审中予以政策倾斜。

三是实施稳岗政策

对参保的全市中小微企业，2020年1至3月份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全部实行缓缴，缓缴期限为3个月。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

四是减轻企业负担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2月份、3月份房租。进一步加大各级政府和国有企业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严防形成新的拖欠。严格落实上级出台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严禁发生超标准、超范围的收费行为。

五是优化服务水平

优化防控期间政务服务。所有可网办事项全程推行“网上办、不见面”。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所涉及的原材料、半成品等物资运输，要开辟“绿色通道”，确保交通运输畅通。因疫情导致中小微企业不能按时履约经济合同，应及时给予无偿法律援助。

相关部门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阳泉中心支行、阳泉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注：本意见支持的“中小微企业”，按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确定，执行期限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3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市遵照从优执行。